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五一”长假前限制申购及基金 交易提示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2007年5月1日至2007年5月7日休市,2007年5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现将“五一”假期投资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为保证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同时保证一般投资者正常的申购能够顺利进行,根据《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部分第五条第四款“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的规定,本管理人决定对“五一”长假前第二个工作日(2007年4月27日)申购款不能划入基金资产的申购金额进行数量限制,即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个工作日的申购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07年4月30日申购或转换转入博时现金收益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5月8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4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博时现金收益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5月8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从5月1日至5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 “五一”假期前限制申购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2007年5月1日至2007年5月7日休市,2007年5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现将“五一”假期投资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为保证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同时保证一般投资者正常的申购能够顺利进行,根据《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五条第六款“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的规定,本管理人决定对“五一”长假前两个工作日(2007年4月27日和4月30日)申购款不能划入基金资产的申购金额进行数量限制,即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每个工作日的申购金额不超过20万元。

2、从5月1日至5月7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 基金提前结束集中申购的公告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裕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85号),自2007年4月24日起向全社会进行集中申购,原定集中申购截止日期为2007年5月11日。

根据《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若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申购截止时间后,基金集中申购发售总规模超过发售规模上限100亿元时,本公司将结束本次集中申购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鉴于广大投资者踊跃申购本基金,集中申购首日申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已超过100亿元,本公司已于2007年4月24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集中申购。

由于集中申购期内接受的申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100亿元,本公司将采用“末日比例配售、余款退回”的方式对集中申购期内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部分确认,不予确认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 投资基金4月27日开放日常 申购、赎回的公告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12日生效,集中申购限量100亿元于4月24日一天顺利完成。根据《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7年4月27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基金代码为05000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一、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一)投资者范围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原裕元基金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才可以办理基金的赎回业务。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开放日对投资者的业务办理时间是9:30-15:00,具体以销售网点的公告和安排为准。

(三)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日常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2、日常赎回费率:

持有基金时间(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四)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的限制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款项。

2、中国工商银行规定投资者在该代销机构营业网点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50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0元。投资者在其它各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投资本基金的首次单笔最低购买金额不低于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最低追加申购金额限制。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二、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机构

(一)本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中信建投、招商证券、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东吴证券、联合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光大证券、浙商证券、长城证券、东方证券、平安证券、财通证券、世纪证券、华西证券、湘财证券、天相投资、江南证券、大同证券等代销机构,博时公司直销机构包括博时深圳总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北京分公司及上海分公司。

重要提示

1、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单。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4月21日《证券时报》、4月23日《中国证券报》、4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相关资料。

(二)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基金转换和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7年4月12日生效。根据《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自2007年4月2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共同推出本基金的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计划投资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说明如下:

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人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人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010-651711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确认情况。

3、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

4、本公告仅对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07年4月21日《证券时报》、4月23日《中国证券报》、4月24日《上海证券报》上的《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5、原裕元的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待确权成功后才可以进行基金的转换和定期定投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

(一)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代码:050001,后收费代码:051001)、博时裕富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3)、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6)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收费代码:050201、后收费代码:051201)之间的转换。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三)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购费补差和赎回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四)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

3、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4、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取消部分或全部当日已申请的基金转换业务并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办理机构见下表。

2、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1)日常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具体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M<500万元	1.0%
M≥500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1000元

(三)扣款日期和扣款金额

投资者须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但最低每次不少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直销机构目前尚未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敬请投资者到已开通该项业务的代销机构办理此项业务。如有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2、凡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基金账户。

3、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人可以从T+2日起通过本计划办理网点、致电博时公司客服电话或登录博时公司网站查询其每次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申购份额将在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

三、各机构办理业务情况

(一)办理机构及办理情况

代销人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	日常申购赎回	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业务
工商银行	95588	www.icbc.com.cn	是	否	否
建设银行	95533	www.ccb.com	是	是	是
交通银行	95559	www.bankcomm.com	是	是	是
深发展	95501	www.sdb.com.cn	是	否	否
中信银行	95558	www.ecitic.com	是	是	是
邮储银行	11185	www.cpsrb.com	是	否	是
长江证券	400-8888-999	www.cz318.com.cn	是	是	是
东吴证券	0512-96288	www.dwjq.com.cn	是	是	是
国泰君安证券	400-8888-666	www.gtja.com	是	是	是
广发证券	020-87555888转	www.gf.com.cn	是	是	是
光大证券	021-68823685	www.ebscn.com	是	是	是
国信证券	800-810-8868	www.guosen.com.cn	是	是	否
海通证券	400-8888-001	www.htsec.com	是	是	是
华西证券	400-8888-818	www.hx168.com.cn	是	是	是
联合证券	400-8888-555,0755-25125666	www.lhzq.com	是	是	是
平安证券	95511	www.pa18.com	是	是	是
申银万国证券	021-962505	www.sw2000.com.cn	是	是	否
世纪证券	0755-83199511	www.csco.com.cn	是	是	是
兴业证券	021-68419974	www.xyzq.com.cn	是	是	是
湘财证券	021-68865020	www.xcsc.com www.eestart.com	是	是	是
中信建投证券	400-8888-108	www.csc108.com	是	是	是
银河证券	010-68016655	www.chinastock.com.cn	是	是	是
招商证券	400-888-8111,0755-26951111	www.newone.com.cn	是	是	是
华泰证券	025-84579897	http://www.htsc.com.cn	是	是	是
浙商证券	0571-87901931	www.stocke.com.cn	是	是	是
长城证券	0755-82288968	www.cc168.com.cn	是	是	是
东方证券	021-962506 或4008888506	www.dfzq.com.cn	是	是	是
财通证券	0571-96597,96336	www.ctsec.com	是	是	是
天相投资	010-66045678	www.txsec.com	是	是	是
江南证券	0791-6794724	http://www.scstock.com	是	是	是
大同证券	0351-4167056	www.dtsbc.com.cn	是	是	是
博时北京直销中心	010-65171155	www.bosera.com	是	是	否
博时上海分公司	021-33024909	www.bosera.com	是	是	否
博时总公司	0755-83169999	www.bosera.com	是	是	否

(二)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开户、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网点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

关于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拆分结果的公告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分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88号),已于2007年4月24日,国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金鼎价值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4月24日对投资者持有的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鼎”)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操作。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确认,拆分基准日(2007年4月24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645元,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为1.644550490元(第9位以后舍去),本基金管理人按照1:1.644550490的转换比例将原金鼎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了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000元,相应地,原金鼎基金每1份基金份额转换为1.644550490份,基金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所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原金鼎基金的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00份转换为822,275,245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拆分比例,对各原基金金鼎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了计算,并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3,760,204.80元人民币确认为基金份额3,760,204.80份,亦由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份额变更登记申请。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确认比例 和集中申购确认结果的公告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7]88号),自2007年4月18日起向全社会进行集中申购,2007年4月18日本基金集中申购工作顺利结束。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为15,551,187,792.62元人民币,按照本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内的最终有效申购确认金额折合基金份额不超过100亿份基金份额的规定,本基金集中申购的确认比例为64%,本基金的最终有效申购确认金额为9,952,760,147.95元人民币,扣除集中申购费后,本基金的最终净有效集中申购确认金额为9,856,972,934.00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9,856,972,934.00份。申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789,654.55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1,789,654.55份。本次集中申购净申购资金已于2007年4月24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

本次集中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478,509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计算,本次净有效集中申购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共计9,858,762,588.55份,已分别计入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归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截至2007年4月24日止,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00份折算为822,275,245份,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3,760,204.80元人民币确认为基金份额3,760,204.80份。国泰金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份变更为826,035,449.80份。

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自集中申购期结束后不超过1个月内办理。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特别提示:

本基金集中申购采用了“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仅对集中申购期内已接受的有效申购申请进行了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已经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从各销售机构划出,退还给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及时到销售机构查询最终申购到的基金份额和退款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

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鼎”)退市时,托管在不具备“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处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转开”时统一登记在由基金管理人在其直销开立的“临时账户”下。该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投资者”)需要对该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泰金鼎价值”)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此过程称之为“确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7年5月8日起,为投资者办理国泰金鼎基金的确权业务。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本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本流程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公司不对其做“确权”登记。

一、凡要求确权的投资者必须首先在本公司各直销投资理财中心、中国建设银行各网点、国泰金鼎基金场外代销机构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中登上海TA账户),或将原股东账户转指定到有“上证基金通”资格证券公司的席位上。有“上证基金通”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如下: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国信证券公司、招商证券公司、广发证券公司、中信证券公司、银河证券公司、海通证券公司、联合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公司、兴业证券公司、长江证券公司、西南证券公司、金通证券公司、湘财证券公司、万联证券公司、民生证券公司、国元证券公司、渤海证券公司、华泰证券公司、山西证券公司、中信万通证券公司、东吴证券公司、东方证券公司、天和证券公司、长城证券公司、光大证券公司、广州证券公司、东北证券公司、南京证券公司、上海证券公司、新时代证券公司、大同证券公司、国联证券公司、金信证券公司、平安证券公司、华安证券公司、国海证券公司、财富证券公司、东莞证券公司、中原证券公司、国都证券公司、东海证券公司、中银国际证券公司、恒泰证券公司、国盛证券公司、华西证券公司、宏源证券公司、齐鲁证券公司、世纪证券公司、第一创业证券公司、江南证券公司、泰阳证券公司、德邦证券公司、西部证券公司、信泰证券公司、广发华福证券公司、财通证券公司。

二、对于欲在场外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须持以下资料到本公司各直销网点、中国建设银行各网点、其他场外代销机构提出确权申请。

1、各销售机构如下: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2)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3)确权申请表(见附件);

4)场外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3、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4)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5)确权申请表(见附件);

6)场外基金账户注册成功确认单。

本公司各直销投资理财中心、中国建设银行各网点以及各券商营业部在接受投资者的确权申请后须首先核实申请内容的正确性,无误后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传真号码为:021-53850990,021-53850770)并将投资者提供的确权申请表原件留档备查。

三、对于欲在场内将证券账户转指定到有资格席位上的投资者,须直接向本公司传真申请材料办理。

1.个人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本人签名的传真件;

2)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本人签名的传真件;

3)确权申请表(见附件);

4)指定交易协议原件或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二者须提供其一);

2)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本公司提供的标准文本,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章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传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本授权人签名的传真件;

4)原场内证券账户原件(必须提供)以及复印件或被授权人签名的传真件;

5)确权申请表(见附件);

6)指定交易协议原件或复印件。

注:投资者须保证以上资料复印件或传真件内容清晰、无误。

投资者须将确权申请表及上述资料传真至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传真号码为:021-53850990,021-53850770)并在发送传真后两日内将确权申请表原件寄至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邮政编码:200001),也可以持上述资料的原件直接到本公司登记注册中心办理。

四、在收齐符合本流程要求的确权申请材料后,本公司登记注册中心会对投资者提供的确权信息进行核实,无误后即为其重新登记确认的基金份额。

五、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业务规则

1)投资者以份额提交申请。确权业务的申请份额为基金退市时投资者持有的原金鼎基金的基金份额数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在核对投资者身份和申请份额一致后,确权成功,并将投资者应得基金份额及相关权益登记在投资者的基金账户下。

2)原金鼎基金退市后,本基金进行集中申购。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验资结束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将根据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者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予以登记集中申购结束原金鼎基金份额经折算调整的基金份额。

3)若投资者拥有在基金金鼎退市前的现金分红且退市时暂未指定交易等原因产生的未领取现金红利,该未领取现金红利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按照每基金份额1.000元分配比例折算为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注册中心进行投资者基金份额的登记确认。

4)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基金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在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之前,如本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分红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5)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收到具有投资者本人签名或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投资者真实意思的表示,并据此为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登记注册中心不对该签名或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6)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收到投资者多次递交确权申请的传真时,以最后一次所收到的填写真实、完整、准确的确权申请传真件为准。

七、本流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基金确权业务办理流程

附件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确权业务申请表

一、投资者信息

投资者名称: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话:(区号) 手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场内证券账户(或开放式基金账户):

开户席位(持场内证券账户确权者须填):

开户机构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份(大写)

二、投资者签名

本人保证以上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传真电话:021-53850990 021-53850770

邮寄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3楼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确权业务

邮编:20000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在中国建设银行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同意,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2007年4月26日起,通过建设银行开办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本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建设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建设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本业务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本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三、办理场所

自2007年4月26日起,投资者可到建设银行代销网点办理本业务的申请。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到建设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按照建设银行的业务规则,与建设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申购申请日(T日);若遇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为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为实际扣款日(T日)。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建设银行就申请开办本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且不设金额级差。

七、扣款方式

1、建设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办理;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并且该账户必须为投资者从事基金交易时的指定账户;

3、投资者指定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将会导致相应月份扣款(申购)不成功。请投资者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指定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本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同时,投资者指定的有关账户应无冻结、挂失等情况。

八、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详细情况请参见建设银行相关业务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建设银行销售网点查询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到建设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建设银行的相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应遵循建设银行的具体规定。

十一、业务咨询

1、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47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2、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网上银行:95533

银行网址:www.ccb.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5日

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五一”假期前两日暂停申购和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07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6]122号)精神,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于2007年5月1日(星期二)至5月7日(星期一)休市5天(双休日除外),4月28日(星期六)和4月29日(星期日)照常休市,5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于2007年“五一”长假前对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业务做如下暂停安排:本基金于2007年4月27日、30日两天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入业务。本基金的转换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07年5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4月3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份额将于5月8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5月8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投资者于4月26日赎回或转换出的份额将于4月27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将于4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5月8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4月27日赎回或转换出的份额将于4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5月8日从基金资产划出。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五一”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jysld.com或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增聘李立先生担任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自本公告日起,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由赵枫先生、李立先生共同管理。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

附:李立先生简历

李立先生,经济学硕士,6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高级经理,2006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研究部研究员,并从2006年7月起担任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从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